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蔡佳穎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533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14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1499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0594號函辦理。
- 二、為實踐「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教育部邀集國家教育研究院、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擘劃旨揭中長程計畫，理念為營造友善且幸福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與學生的情緒健康，期涵蓋學習有關人際互動、同理關懷他人、道德責任等知識、技巧、態度、信念的教育過程。
- 三、社會情緒學習架構，包括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負責任的決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願景與趨勢相符，希促成各單位間相互理解與協作，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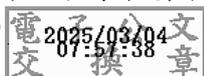


四、旨揭中長程計畫係有五個推動面向，包含在地經驗、人才培力、學校文化與環境、跨系統連結、推廣傳播與國際連結，請貴校於推動相關策略及具體行動時，依該計畫理念與目標進行檢視。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95